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1-05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的提案，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12日（星期一）上午9:30分

5、主持人：董事长商晓波先生

6、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79,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9.3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贤榕律师、汪大联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1年8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1年8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15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1年8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申请2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1年8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写入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汪大联、卢贤榕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1-060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自查整改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公司将进行内控自查并对自查问题进行如下整改计划。

一、公司内控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上市后，未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二）公司章程中没有包含“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的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中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推动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从企业发展的多个方面着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实施计划，并在企业内部逐步完善当中。

公司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制度和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有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规范任职和控股股东干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推动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三、公司治理存在问题的原因

公司上市后，未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中没有包含“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的内容。

公司上市后，进一步熟悉和规范了信息披露、内部治理、投资者管理等业务，但未能及时落实以上所述中的问题，公司有待于提高对资本市场的认识，逐步完善自身。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根据深交所《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并尽快将以下问题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及时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月底之前	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中没有包含“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的内容	修改公司章程，把“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写入公司章程	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自查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具体原因；如果包含两个以上事项，如有一项不符，请选“否”，并加以说明。）
一、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1、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是否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	是	
2、独立董事是否占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是	
3、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是否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4、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公司是否已针对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融资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三、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是否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报告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审计委员会的督导下，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是	
5、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是否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是	
8、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的工作计划和报告，是否保存有会议纪要。	是	
9、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报告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是	
四、重点核查事项		
1、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2）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或其他制度中是否包括内部保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制度。	是	
（3）公司是否明确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	是	
（4）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是	
（5）公司是否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	是	
（6）公司是否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并即时处理相关信息。	是	
（7）公司是否在相关制度中规定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8）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特定对象是否均已签署承诺书。	是	
（9）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是否每次在活动结束后向本所报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是	
2、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明确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	是	
（3）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是否对募集资金使用发表明确意见。	是	
（4）公司是否签订并披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本所规定。	是	
（5）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后，是否履行披露或报备义务。	是	
（6）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部门是否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台帐，详细记录了募集资金的支出和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是	
3、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章程》是否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是	
（2）公司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制度是否健全。	是	
（3）公司是否已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确定且及时更新真实、准确、完整的关联人名单，并向我所报备。	是	
（4）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是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否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是	
4、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与对外担保相关的制度是否健全。	是	
（2）公司是否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	是	
（3）公司所有对外担保是否都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	是	
6、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1）公司是否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	是	
（2）各控股子公司是否已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是	
（3）各控股子公司是否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是	
五、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1、公司是否与上一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公司每两年是否至少一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一次审计。	是	
3、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否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无重大缺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六、其他		
1、上市后6个月内是否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否	
2、公司章程中是否包含“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的内容。	否	
3、独立董事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是否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是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本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前是否向董事会秘书报备。	是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1-06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9月7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商晓波、商晓红、万胜平、王源扩、许立新，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自查表>和<内控自查整改计划>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内控自查整改计划公告》于2011年9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券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股份转让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如果未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则由广发证券代办股票转让的各项工作。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等相关事宜对总经理授权的议案》。

根据各地方政府对外地公司开展本地业务须设立分公司的要求，公司为顺应市场及政策变化、提高公司决策执行效率，公司提请董事会授予公司总经理决定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等相关事宜的权限，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分公司设立、注销等。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1-16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9月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的5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实施冷氢化技改项目并对其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实施冷氢化技改项目并对其进行增资扩股。

乐电天威硅业公司3000吨/年多晶硅项目于2010年4月正式转产。项目在建设时其四氯化硅氢化处理工艺采用的是2007年底项目立项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国内多晶硅企业普遍采用的热氢化技术。热氢化技术存在转化率低，物料消耗高，设备运行易出现故障导致非计划停运等问题。当时国外已有冷氢化技术，但其核心技术专利被国外少数大厂所掌握，对我国进行技术封锁，热氢化是当时唯一的选择。目前，随着冷氢化技术壁垒被打破，国内新建多晶硅项目已广泛应用冷氢化技术，已建成的多晶硅企业也纷纷实施氢化技术改造。

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冷氢化技改项目是在现有3000吨/年多晶硅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冷氢化技术改造取代现有的热氢化装置。公司对冷氢化工艺进行了多次的技术交流和反复论证，认为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高转化率，降低能耗物耗和成本，提高整体产能，竞争优势明显提升，改造技术方案切实可行。项目的实施将在现有3000吨/年多晶硅生产线上进行，无需新增建设用地，不会影响现有3000吨/年装置正常生产，新增的冷氢化系统和现有生产系统相匹配。同时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在3000吨/年多晶硅生产装置的建设、调试、生产中，培养了一大批有经验的生产技术人员，具备了实施冷氢化技改的实力。

项目建设期为2年。

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冷氢化技改项目预计总投资7585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股东资本金投入、自有资金投入和银行融资。乐电天威硅业公司的股东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拟按出资比例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382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增资19500万元。

冷氢化技改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减少产品单耗，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多晶硅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将提高整体产能，增加销售收入，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股票代码：600644　　公告编号：临2011-1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对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增资扩股。

投资金额和比例：由乐电天威硅业公司两个股东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资本金人民币38200万元，其中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按出资比例（51%）投入19500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并办理有关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乐电天威硅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8200万元人民币，“公司”和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的投资比例保持不变，仍为51%和49%。

一、增资扩股概述

201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实施冷氢化技改项目并对其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乐电天威硅业公司投入人民币75856万元实施冷氢化技术改造取代现有的热氢化装置。乐电天威硅业公司的股东“公司”和天威保变分别拟按出资比例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人民币382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增资人民币19500万元。

本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50；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天威西路2222号；

法定代表人：丁强；

注册资本：13.73亿元；

营业执照号码：130000000010000；

经营范围：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等输变电设备及辅助设备、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输变电专用制造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相关技术、产品及计算机应用技术的开发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金：5亿元；

营业执照号码：511100000000303；

注册地点：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乐高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及进出口多晶硅、单晶硅、单晶切片、多晶锭、多晶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进口以上产品的制造设备；生产、销售及进出口多晶硅副产物综合利用产品；进口以上产品的制造设备；承担与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工程服务和咨询服务。

乐电天威硅业公司3000吨/年多晶硅项目于2010年4月起正式转产，2010年生产多晶硅1617.60吨，实现销售收入57,620.64万元，净利润为58.70万元。2011年预计多晶硅产量为2200吨。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并办理有关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乐电天威硅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8200万元人民币，“公司”和天威保变的投资比例保持不变，仍为51%和49%。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冷氢化技改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减少产品单耗，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多晶硅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将提高整体产能，增加销售收入，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

备查文件：

乐山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1-18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30时
- ●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五号楼七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定于20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30时，会议地点为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五号楼七楼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实施冷氢化技改项目并对其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截止2011年9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会方法

1、参会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3、其他相关事宜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办理。

4、参会登记时间：2011年9月27日-9月28日（上午9:00 - 12:00，下午2:00 - 6:00）。

5、上述参会登记手续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俊　曾跃驰

电话：0833-2445800　0833-2445850

传真：0833-24458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通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法人股股东单位名称及盖章）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编号：临2011-024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两次通知及相关资料全文刊登在2011年8月27日、9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学锋先生主持。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合计持股165,873,9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2%。

2、通过上海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6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06,5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4%。

3、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共 41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6,980,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詹曼、崔宝顺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6,952,032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98%；反对2,228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001%，弃权26,3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2%。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埃及年产1.5万吨高活性干酵母募集资金运用方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6,942,332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98%；反对27,828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2%，弃权10,4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006%。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詹曼、崔宝顺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3日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鄂瑞天律证字［2011］第056号

致：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并现场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前述重要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1 年8 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1年9月1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11 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1 年9 月13 日上午9点30 分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学锋先生主持。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已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 年9 月13 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投票时间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一致。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2011 年9 月13 日上午9点30 分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俞学锋董事长主持。

公司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1 年9 月13 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1名，代表股份166,632,3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165，878,9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32%。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名，代表股份1,106,5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的机构验证其身份。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指定了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对网络投票，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系统提供网络数据；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952,032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98%；反对2,228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001%，弃权26,3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2%。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增加埃及年产1.5万吨高活性干酵母项目募集资金运用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942,332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98%；反对27,828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2%，弃权10,4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006%。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刘昌国
见证律师：＿＿＿＿
詹　曼
见证律师：＿＿＿＿
崔宝顺
2011年9月13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及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交银保本”）、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交银先锋”）、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交银主题”）和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交银趋势”）对其所持有的中百集团（证券代码：000759）自2011年9月13日起采取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根据指数收益法调整后，其估值调整对上述基金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 金 简 称	持有停牌证券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影响百分比
交银保本	中百集团	-0.13%
交银先锋	中百集团	-0.17%
交银主题	中百集团	-0.14%
交银趋势	中百集团	-0.43%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1-060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794,42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4.08%，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陈建忠先生和副董事长楚健健先生均出差在外，不能主持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荐董事邓鹤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7,794,4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55　　股票简称：豫园商城　　编号：临2011-015
债券代码：122014　　债券简称：09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豫园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获得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1]MTN16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发行8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的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申请已经公司二O 一一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批准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7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13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力合股份国有股权变动的通知》（珠国资[2011]254号）要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768,000股股份。此次股权过户后，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6,433,16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7%。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1-04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9月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美国专利商标局下发的专利证书，专利名称为制作GaN基薄膜LED的方法，证书号为US7955959。

本发明可改善蓝宝石衬底上GaN基外延晶格质量及提高GaN基LED取光效率，有效提升照明级白光LED芯片亮度及技术水平。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1045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贵州地区旱情对公司影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自今年6月下旬以来，贵州地区持续高温少雨，至8月，省内大部地区发生重度旱情。受此次旱情的影响，公司所属电站的流域降雨量较常年同期偏少6-8成，来水锐减。进入9月，各流域来水仍严重偏枯，公司2011年1-9月实际盈利情况较之此前预测有较大差异，预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70%-9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